

## 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### 8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（心内科一次性使用冠脉血管内冲击波导管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心内科一次性使用冠脉血管内冲击波导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赛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36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融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说明：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含联合体）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**其投标无效**。

（3）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，填报时应当注明。

（4）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响应文件可不要。